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0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羅啟元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罪案件（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441號）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羅啟元預納費用後，准許付與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441號案件卷宗之被告偵訊筆錄、新北市新店區公所訪談紀錄、查詢紀錄、羅啟元之緩起訴處分書、證人羅翊禎之偵訊筆錄、新店市新店區公所113年7月11日新北店政字第1132350364號函文檢附之資料影本（經隱匿羅啟元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），就取得內容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聲請人即被告羅啟元（下稱聲請人）聲請付與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441號案件之警詢卷、檢察官偵查卷、本院卷內資料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，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目前正由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3441號案件審理中，本院審酌聲請人聲請付與該案全卷卷證資料，核與聲請人被訴事實相關，且為聲請人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範圍，依照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，惟上開卷宗資料內容有

01 關被告以外之第三人之個人資訊部分，因與聲請人之訴訟權
02 利主張無關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限制
03 遮隱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5項規定，命聲請人就取得
04 內容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並禁止再
05 行轉拷利用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8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采葳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邱汾芸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